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簡易執行裁判案(附件) 第 CR5-19-0314-PCC-B 號 第五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

鄭冬曲，男，已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第 5128XXX(X)號，居於澳門。

鄭冬竹，男，已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第 5137XXX(X)號，居於澳門。

被執行人：

李德華，男，未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第 5125XXX(X)號，居於澳門。

李永康，男，未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第 7426XXX(X)號，居於中國。

李維堆，男，離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第 7371XXX(X)號，居於中國。

陳玉霜，女，離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第 7426XXX(X)號，居於中國。

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計二十日的中間期間屆滿後的十五日內，提出清償債權要求：

被查封之不動產

名稱：“AR2”之獨立單位。

座落地點：位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06 號。

用途：居住。

房地產紀錄編號：071752。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第 B51 號簿冊，第 133 頁背頁，第 21559 號。

業權人登錄編號：310638G。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26 年 7 月 2 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特級書記員

張佩儀